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6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被告 丞泰菸酒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泰延)

被告 黃蕾澄 (原名黃靖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零叁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丞泰菸酒有限公司（下稱丞泰公司）、劉泰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丞泰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20日邀同被告劉泰延、黃蕾澄（原名黃靖樺）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6日起至114年1月26日，共分36期，按期定額平均攤還本息，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嗣丞泰公司對上開借款本息僅分別繳至113年3月26日、3月25日即未依約按期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各按週年利率6.95%計算利息，另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算，加計違約金。丞泰公司尚欠本金596,035元及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又劉泰延、黃蕾澄為連帶保證人，應

01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
0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之抗辯

05 (一)黃蕾澄則以：對於原告本件請求並不爭執，伊知道伊係連帶
06 保證人，但伊現無經濟能力還款；希望與原告協商等語。並
07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二)丞泰公司、劉泰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12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13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
14 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
16 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17 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為證（本院卷
18 第24至36頁），核無不符，復為黃蕾澄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19 73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黃蕾澄雖以其無力清償
20 等語為辯，惟此核屬其債務履行能力之問題，於原告之請求
21 及被告所應負之清償責任均不生影響，尚不足以據為對被告
22 有利之認定。

2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4 帶給付596,0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7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8 併此敘明。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宗霽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76,817元	自113年3月2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6.95%	自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19,218元	自113年3月2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6.95%	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